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会员机构执业 人员管理细则（试行，2020年版）

第一条为规范会员机构执业人员（以下简称“执业人员”）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齐鲁股权”）的执业行为，督促执业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指导意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修订版）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执业人员，即会员机构中从事齐鲁股权相关业务的人员，在齐鲁股权开展相关业务前，应当通过会员机构向齐鲁股权提报申请，参加相关业务培训，方可在齐鲁股权开展相关业务。

第三条执业人员统一归集到对应会员机构信息库进行管理。

第四条执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会员机构任职，如另就职于其他会员机构，需及时向齐鲁股权申请变更备案。

第五条执业人员应当参加齐鲁股权组织的各项业务培训，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六条执业人员应当对开展齐鲁股权业务中获取的非公开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利用该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执业人员应当重视职业道德和个人诚信，强化勤勉尽责意识、合规操作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

第八条执业人员在资格有效期内开展业务，执业人员年检事务由所隶属的会员机构负责，并与会员机构年检一并进行。

第九条本管理细则由齐鲁股权负责解释、修改。

第十条本管理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